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該等指控及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季度更新資料，以報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狀況：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獨立法證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調查結果公告」)所披露，法證調查已經完成，而主要調查結果之概要已載於調查結果公告內。法證調查之結論為，該等主要指控均不成立，且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現任董事或管理層存在欺詐、挪用資產或資金、不當財務安排、蓄意操縱會計、撤回資本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

法證調查之調查結果亦已呈交相關監管機構。本公司已繼續回覆監管機構就法證調查提出之查詢，並將繼續配合監管審查程序。

內部監控審查

誠如調查結果公告所披露，內部監控審查亦已完成，而主要審查結果之概要已載於調查結果公告內。內部監控審查之結論為，儘管在文件記錄、記錄保存及若干監控程序方面識別出若干有待改善之處，惟該等事項屬營運及行政性質，並不表明本集團管治及內部監控框架存在管理層不當行為、反覆出現之不規範情況或系統性失效。有關建議已向本集團提出並已實施改善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管治常規及合規程序。

內部監控審查之結果及建議亦已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本公司已繼續回應監管機構就內部監控審查提出的查詢，並致力於配合監管審查程序。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i)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ii)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由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之審核工作因待法證調查完成及評估其對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之任何潛在財務影響而有所延遲，故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之刊發均已延遲。因此，其後之財務業績、財務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亦延遲至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時間範圍之外。

於法證調查完成及其調查結果刊發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編製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將就召開二零二五

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作出必要安排，包括編製股東週年大會相關通函及通告，並適時寄發予股東。

其他復牌條件

本公司已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所載之餘下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並繼續就股份恢復買賣事宜與聯交所保持緊密聯繫。本公司一直回覆聯交所不時提出之查詢及進一步資料要求，並將繼續按要求提供額外資料及澄清。

本公司繼續致力於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進展。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以「輝哥」及「小輝哥火鍋」品牌經營火鍋餐廳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完成收購Go Forward Corporation Limited之51%股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在香港以「四面泰」品牌經營泰式火鍋餐廳。收購完成後，Go Forward Corporation Limited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與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董事會相信，是次收購事項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餐飲市場之地位，並擴闊其於火鍋餐廳領域之經營平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如有)。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梁智慧女士。